

#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环梅县审〔2026〕7号

##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嘉宏智能家居 科技有限公司嘉宏智能家居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嘉宏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嘉宏智能家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嘉宏智能家居项目位于梅州市梅县区南口镇车陂村。项目占地面积 43296 平方米，建筑面积 46285.97 平方米，包括生产厂房、研发楼、设备房等。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0 万元。项目建成后年产包装纸箱 2000 吨，塑胶制品 50 吨，不锈钢制品/饰品 1000 吨，铁质家居日用品/饰品 9000 吨，木板 1000 立方米，实木板 400 立方米。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

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 三、项目应重点做好如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防止水土流失措施，合理安排施工工期，尽量避免雨季作业。建设方应在施工场地、临时堆场建设导流沟和沉淀池，施工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用水；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科学安排施工时间，防止噪声扰民。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中各阶段噪声限值，施工扬尘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二)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前处理废水、喷淋废水和水帘柜废水。项目生产废水通过企业自建生产废水处理站（采用“隔油+气浮+调节+混凝+絮凝+沉淀+AAO+MBR”处理工艺）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表3排放限值的较严值后，经总排放口（DW001）排放至南口水支流。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

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的较严值后,近期经槽罐车抽吸并转运至南口镇水质净化厂处理;远期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园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项目打磨抛光粉尘经水浴除尘器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固化废气经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切水炉尾气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4)排放;注塑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5)排放;热洁炉尾气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6)排放;调漆、喷漆、晾干、喷枪清洗工序废气经整室负压收集,喷漆废气先经过水帘柜处理后和调漆、晾干、喷枪清洗工序废气一起经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7)排放;钣金开料粉尘经滤芯吸尘器收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喷粉粉尘经粉尘回收装置回收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实木板、木板机加工废气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印刷、焊接、塑件破碎等工序无组织排放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打磨抛光、喷漆工序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固化、喷漆工序总VOCs、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1第II时段标准;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颗粒物、

丙烯腈、甲苯、乙苯、1,3-丁二烯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固化炉、切水炉、热洁炉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的较严值；热洁炉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较严值；总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较严值；二甲苯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甲苯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

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及厂界丙烯腈无组织排放分别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表4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苯乙烯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改扩建标准；硫酸雾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四）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隔音、消声、减震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矿物油、废液压油、废槽渣、废切削液、废油漆渣、表调废液、磷化废液、废水处理站污泥、灰渣、脱漆废液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粉末回收系统收集的粉末涂料、塑件边角料、塑件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回用于生产；除尘器及场地清扫收集的粉尘、切割边角料、废滤芯、废粉末包装桶、地脚粉、纸板边料、木板废边角料、金属颗粒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委托一般工业固废单位处置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六）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四、根据报告表所列污染物总量控制结论，核定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总磷、VOCs、氮氧化物年排放总量分别控制在 0.3593 吨、0.0036 吨、1.7595 吨、0.6888 吨内。

五、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预算并予以落实。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广东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县分局办公室

2026年4月30日印发

---